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减持指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三条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以下主体的行为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适用本规范相关规定: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主体。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相关的行为,参照本规范相关规定。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本规范、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 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条** 对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控制权稳定。确有必要转让公司股权导致控制权变动的,应当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具有可行性,不得利用控制权转让炒作股价,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对拟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图、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不得转让控制权的情形等情况进行合理调查,保证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前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予以解决:

- (一)未清偿对公司的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二) 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三)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前述主体转让股份所得用于归还公司、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可以转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注意协调新老股东更换,并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平稳过渡。

-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 (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 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 (三) 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
 - (四) 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 (五)指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决策或者行为: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 (一)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等金融类账户,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 (二)通过各种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 (三)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四)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 (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 情形。
 -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 向其提供资金:
 -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九)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项向其提供资金;
 - (十)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 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保证公司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 (一) 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 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 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 保等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行使提 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的方式, 通过股东会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
 - (一)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商标、标识、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二)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方式限制、阻挠其合法权利的行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议案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机构独立,支持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业务经营部门或者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运作,不得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者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第二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定,遵守有关声明和承诺,不得以利用他人账户或者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买卖公司股份。

- **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 (一)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 (二)公司可能触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三)公司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
 - (四) 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存在《减持指引》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存在《减持指引》第五条至第九条(如适用)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 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第二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减持指引》第十一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公司最近3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30%,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 (二)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第二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公司提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配合公司逐级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公司的,除按前款规定提供信息以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方式和内容,并由公司披露。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拥有公司权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 将委托人情况、委托或者信托合同以及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书面告知公司, 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除应当履行第三款规定义务外,还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穿透披露至最终投资者。

- 第二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深交所关联人档案信息库的要求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应当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的范围:
 -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三)未披露重大信息保密措施;
- (四)未披露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
- (五) 对外发布信息的流程;
- (六)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程序:
- (七)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与权限;
- (八) 其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三十条**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强制过户风险:
 - (二) 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解散等状态;
- (三)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四) 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
 - (五)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 (六)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七)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或者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 (八)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 行职责;
 - (九) 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 (十)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进展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

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或者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 第三十一条在公司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等有关信息 依法披露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发布提 示性公告,披露有关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等事项的筹划 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相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项的传闻;
 - (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 (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预计相关信息难以保密;
 - (四)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公平披露,不得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 **第三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 第三十四条 媒体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或者传闻,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和答复公司的询证,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或者与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传播与公司相关的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虚假信息、进行误导性陈述等。

第三十五条 深交所、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询问有关情况和信息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如实回复,提供相关资料,确认或澄清 有关事实,并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三十六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三章 承诺及承诺履行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应当及时将其对证券 监管机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告知公司并报送上海证监局、深交所备 案,同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三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处置其股权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如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当继续予以履行或者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四十条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 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人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 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当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 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发生自身经营或者财务 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等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的情形时, 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披露,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 保。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履约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四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评估承诺的可执行性,确保承诺人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者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前款规定的变更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如原承诺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的,本次变更仍应当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履行期限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四十四条 承诺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持有期限等追加承诺的,不得影响其已经作出承诺的履行。承诺人作出追加承诺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及时公告。

第四十五条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 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 诺。

第四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出现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情况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承诺履行情况,督促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承诺人违反承诺的,董事会应当主动、及时采取措施督促承诺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及 时披露相关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进展情况、违约金计算方 法及董事会收回相关违约金的情况(如有)等内容。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规范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规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